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